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李彥儒

電話：04-37061427

電子信箱：liyanru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秘字第11401012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頁面檔、A09030000E_1140101275_senddoc1_Attach1.PDF

(A09030000E_1140101275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40101275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（下稱消保處）「消費者保護研究第30輯徵稿啟事」1份，請公告周知，並轉知所屬踴躍投稿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4年9月26日臺教綜(三)字第1140101772號函轉消保處本(114)年9月24日院臺消保字第1145019939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帶動國內消費者保護學術研究風氣，以及建立相關行政業務推動之立論基礎，消保處逐年對外徵求研究論著，並經審查後，編輯出版旨揭刊物，徵稿啟事摘要如下（詳附件）：

(一)徵稿主題：包括（建議但不限於）「消費者保護政策及行政」、「新興消費者保護議題」、「消費者保護法制與契約」及「其他消費者保護相關領域」等主題。

(二)徵稿期程：即日起至本年11月30日前提交論文全文，逾



期得不予受理。

(三)注意事項

- 1、稿件撰寫請遵守相關研究及寫作倫理，每篇論文本文以1萬8千字為度。
- 2、獲收錄之論文，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規定，支給本文(不含注釋、註腳、附錄及參考文獻)每千字新臺幣1,100元稿酬；逾1萬8千字以上部分，不支給。

三、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消保處邱小姐，電話：(02)3356-7825，電子信箱：angeline@ey.gov.tw。

正本：本署各組室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